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代　理　人　林建宇

相　對　人　劉若蓁

關　係　人　極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水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5月1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關係人極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5年5月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極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14日向聲請人簽立授信總額度29,000,000元之授信契約書，於108年8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15,200,000元、3,800,000元，約定於110年8月27日清償，另於同年9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元，約定於110年9月4日清償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21,0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契約

書影本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、動撥契約暨申請書影本、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及催告函影本等件為證。本院於111年2月7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迄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

附表：

土地標示							
土　地　坐　落						面　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臺北市	大安區	龍泉	三	844	218.00	632/10000

建物標示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	建物層次（面積）	附屬建物（面積）	
1	2164	臺北市師大路102巷2號2樓之	龍泉段三小段84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7層	2層63.12	陽台6.62 花台1.36 雨遮0.66	1/1

（續上頁）

		1					